

# 東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09.30)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91.10.14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96.11.07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98.12.30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4.09)

第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、教學、研究與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全校電子計算機及網路架構等相關設施。
- 二、 管理與維護本中心之電子計算機器材及設備。
- 三、 協助資訊教學、研究發展與學生學習。
- 四、 支援行政電腦化系統開發工作。

第3 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具資訊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綜理校園網路、計算機教學及行政電腦化等相關業務。其下分設網路組及系統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具資訊專長之教師或職員擔任之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網路組：掌理校園(際)網路之各項通信設備，網路線路之規劃、鋪設、保養、及各型電子計算機設備之使用及訓練；管理本校名稱伺服器、電子郵件伺服器、FTP 伺服器等全校網路設施；全校軟體授權及使用；規劃並執行本校病毒防治及資訊備份等工作。
- 二、 系統組：負責本校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開發與維護。其中包含本校行政單位網頁資訊內容彙整、學術單位網頁資訊內容整合、資料庫建置與維護、協同各單位推動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工作。
- 三、 本中心各組基於業務及研究發展之需要，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